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3〕25号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县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考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县“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干部法治教育，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根据市委普法办《关于举行2023年度全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的通知》（商普法办发〔2023〕18号）要求，县委依法治县办决定举行2023年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

7月5日 08:00-7月25日 18:00

## 二、参考对象

各级党政机关及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 三、考试内容

**共性试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个性试卷：**除共性试卷内容（占50%）外，由各行业县级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普法”制定专属内容（占50%），供各行业或相关部门选考（见附件1）

## 四、方法步骤

**（一）注册学习。**学习考试统一在“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法宣在线”[www.faxuanyun.com](http://www.faxuanyun.com)）或“法宣在线”手机APP进行，各单位学员使用已注册账号（原始密码888888）按照行业参加学习考试。

**（二）账号设置。**各单位管理员在考试前登录管理员账号，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系统管理”项下“单位行业完善”，选择本单位所属行业。附件中已有本单位所属行业名称的直接选择，没有行业名称的，选择“其他”参加共性试卷考试。各部门各单位选考内容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保持一致。

**（三）在线考试。**试卷随机抽取，成绩即时显示，考试时间为

90分钟，每位学员有3次考试机会，取最高分。考试采用百分制，成绩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证书自动生成，可自行下载打印。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干部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严密组织实施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切实做到“人员、时间、效果”三落实。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管理员要严格按照《管理员操作手册》与《学员操作手册》有关要求，加强与“法宣在线”平台技术人员沟通对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没有注册账号的单位要加强联系对接，尽快开通学习考试账号；已有账号但参学参考人员不全的，要尽快增补考试人员信息，确保符合要求的国家工作人员全员参考。

**(三)强化结果运用。**考试结束后，市委依法治市办，县委依法治县办将对组织严密、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将各单位考试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八五”普法评优树模和阶段性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将行政执法人员参学参考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证管理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人员不参加学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将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联系人：

党营章 联系电话：4326751

法宣在线平台联系人：

邵 波 联系电话：18001133659（非技术咨询电话）

统一客服 QQ: 4006570518（QQ 界面点“加好友/群”选“找人”输入 4006570518 即可）

附件：1. 2023 年度学法用法考试行业个性科目汇总表

2. 考试管理员、学员使用说明二维码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

抄送：市委普法办。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

附件 1

2023 年度学法用法考试行业个性科目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行业考试科目
1	县纪委监委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监察法
2	县委办公室	信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	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4	县委宣传部	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 电影产业促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	县委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6	县委政法委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7	县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8	县委编办	中国共产党机构工作编制条例
9	县委机关工委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0	县委党校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11	县档案馆	档案法
12	人大常委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3	县发改局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14	县教育局	教育法
15	县科技局	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6	县经贸局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法、中国（陕西）自 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7	县公安局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18	县民政局	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19	县司法局	行政复议法、社区矫正法、禁毒法
20	县财政局	预算法、会计法
21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
22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23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
24	县住建局	建筑法

25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法
26	县水利局	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
2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法
28	县文化旅游局	旅游法、陕西省秦腔艺术传承发展条例
29	县卫健局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保障法
31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
32	县审计局	审计法
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	县林业局	森林法、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35	县统计局	统计法
36	县信访局	信访工作条例
37	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障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8	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促进法
39	县金融办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
40	县总工会	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41	团县委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2	县妇联	妇女权益保障法
43	县科协	科学技术普及法
44	县残联	残疾人保障法
45	县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
46	县供销社	劳动合同法、公司法
47	国家税务总局柞水县税务局	税务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
48	县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附件 2

## 考试管理员、学员使用说明二维码



管理员使用说明二维码



学员使用说明二维码